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3312009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98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隨文引入) (52898508_11230989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113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自明(113)年1月1日起至12月底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4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(人事處辦公室外迴廊)展出，歡迎各機關(學校)同仁至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洽公時前往觀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，藉以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，爰辦理旨揭成果展。

二、相關展出資訊如下：

(一)展出期間及地點：

1、社團櫥窗：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、藝文走廊：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(油畫、國畫及書法社作品展)

(二)展出時間：每周一至周五08：00~17：00(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展)。

(三)展出內容：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展示。



交通局 11211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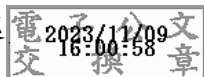
11253256700

三、另本府人事處已於該處人事服務網(iKPD)建置員工福利服務專區，相關社團活動訊息亦同步刊載於該專區，歡迎同仁踴躍前往點閱欣賞，並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豐富生活內涵。

四、檢附各社團作品展示期程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